证券代码：301413　　证券简称：安培龙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及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9月3日、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合计不超过35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应超过上述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）。

二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及开立情况

为满足现金管理需要，公司前期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用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。因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，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机构	账号
1	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	8110301112900907394

同时，因购买新的现金管理产品需要，公司于近日新增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机构	账号

1	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支行	8110301113700914728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